

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年度报告通过河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作监管平台河南)和县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嵩县城嵩州路337号；联系电话:66315959;邮编：471400；电子邮箱：sxgsj595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嵩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平台建设，扩大公众参与，致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五公开”要求，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

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抓手，按时编制、公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更新工作情况。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主要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等进行政府信息公开。2022年累计公开食品抽检1600批次。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1.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在县政府权力清单公开办事平台公开行政许可事项32项，行政处罚事项690项，行政强制事项27项，行政检查事项10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裁决2项，行政备案10项，其他9项。
- 2.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面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发布并动态更新。
- 3.深入推进商事制度和“放管服”改革，着力实现政务服务网上查、网上办。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在政务服务系统上传政务服务事项73项，编制实施权责清单660项。稳步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严格落实“双告知、一承诺”监管，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累计通过简易注销登记248户。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截止目前全程电子化办理营业执照1243户。依托河南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深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截至12月31日，共推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信息8732条，其中企业信息1310条，个体户信息3960条，变更信息968条，处罚信息227条，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600条，注销登记信息542条，迁出迁入信息51条，吊销信息25条，股权出质登记信息24条，备案信息25条。

（四）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完善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二是明确工作职责。由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等规定，要求科室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法律保障。为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保障公众依申请公开权利，依托法制科，邀请专业律师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切实保障申请人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五）平台建设

紧紧围绕全县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做好信息的采集和公开工作，丰富网站内容，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开网站和公众号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按照局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和门户网站建设、管理规定抓好落实，形成网上信息及时更新与发布、网上意见及时处理与反馈的长效机制。

（六）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局分管领导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评议，重点检查制度和职责的落实情况，对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的，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积极采取问卷调查和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征集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议、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主动公开还不够及时。各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强；部分科室因工作人员调动等原因，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全面的了解，信息公开工作衔接不紧密，业务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比较注重结果公开，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培训和日常业务学习相结合，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强化“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公开意识，进一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进一步梳理主动公开范围，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增加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